

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7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 12 時 20 分

地 點：植物醫學系館 2 樓 A27-204 系會議室

主持人：郭章信主任

記錄：張光維

出席人員：王進發老師、蔡文錫老師、宋一鑫老師、林明瑩老師

黃健瑞老師、林志鴻老師、林彥伯老師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系 107 年度第一期訓輔經費概算表，如附件一（P1-P2）。

二、再次重申電子靠卡門禁系統：本學期申請通行時間至 6 月 30 日止，暑假期間須另行申請，並請系上教師加強宣導學生進出使用完必須切實將門關上，避免系上財物損失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 由：為辦理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，本系依規定推舉遴選委員教師代表 1 人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 107.03.12 人事室函辦理，如附件二（P3）。

決 議：依照本系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，由蔡文錫老師協助開票及王進發老師協助監票作業：七票贊成，一票廢票，由郭章信副教授當選為本系代表。

提案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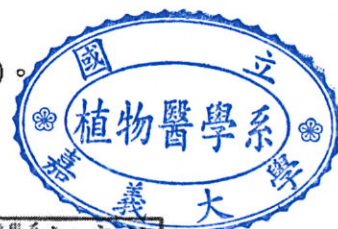
案 由：為辦理本系系主任續任評鑑作業，本系依規定推舉遴選委員教師代表 3 人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 107.03.9 農學院通知辦理，如附件三（P4）。

二、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，如附件四（P5-P7）。

決 議：



植物醫學系
系主任郭章信

- 一、審議本案前，郭主席章信已先離席迴避，蔡委員文錫提議由王委員進發主持，並由全體在場委員同意。
- 二、依照本系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，由依照本系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，由林彥伯老師協助開票及林明瑩老師協助監票作業：選出以下委員（依照獲得票數最高前3人當選）。
 - 1.王進發副教授（5票）。
 - 2.蔡文錫副教授（4票）。
 - 3.林明瑩助理教授（4票）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系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 107.3.8 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試務通知辦理如附件五（P8）。
- 二、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本系分則及甄試流程圖如附件六（P9-P11）。
- 三、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招生試務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如附件七（P12）。
- 四、106 年申請入學口試評分項目訂定 2-3 項為原則，面試分 2 組，每組 5 分鐘，每位考生面試共計 10 分鐘。
- 五、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資料審查及口試評分一覽表，如附件八（P13-P14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出席委員同意將資料審查分配一覽表級距及配分比照 106 學年度申請入學評分標準。
 - 二、本次口試委員評分項目及配分為兩組：
 - A 組口試委員為興趣與潛能(25 分)、表達能力(25 分)作為評分項目：王進發委員、蔡文錫委員。
 - B 組口試委員為專業學術能力(25 分)、綜合其他問答(25 分)為評分項目：宋一鑫委員、黃健瑞委員。
- 相關口試題目由口試評分委員依各組類別各命題 10 題，並交由系辦彙整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本系申請「植物醫學系大學學生修習學、碩一貫學程」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辦理，及相關流程圖如附件九（P15-P16）。

二、本校農學院他系之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如附件十（P17-P24）。

決議：同意申請，並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相關系及甄選要點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本系擬成立「植物醫學教學醫院」構想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據 107.3.13 植物醫學系 106 學年第 1 次座談會建議辦理如附件十一(P25)。

二、植物醫學教學醫院構想書，如附件十二（P26-P28）。

決議：依據討論結果修正後同意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本系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業師協同教學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 107.03.07 與教務處電話確認，本學期尚有業師名額開放申請。

決議：本系 105-2 學期擬申請教學增能計畫 C2「產學雙師合作」案如下：

- 1.無脊椎分類學及實習/吳雅芳 助理研究員（台南區農業改良場）
- 2.土壤與肥料/黃瑞彰 副研究員（台南區農業改良場）
- 3.植物病蟲害診斷學實驗/陳金枝博士、林鳳琪博士、林靜宜博士。
- 4.植物保護/黃守宏 副研究員（嘉義農業試驗分所）

提案七

案由：本系 106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據 106.3.21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通知且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」辦理，如附件十三(P29~P30)。

二、本系教師 103-105 年度教學項次成績總積分計算於 107.03.31 存取。

決議：本系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資格：推薦蔡文錫老師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：1430